## 《普通古籍定级标准》修订讨论会在国家图书馆召开

## 古籍保护中心

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8月24日-25日在国家图书馆二期新馆召开《古籍定级标准》修订讨论会。

2006年8月5日,国家文化部发布了《古籍定级标准》,作为国家针对现存古籍出台的五项文化行业标准之一。本次修订会议围绕《古籍定级标准》的定级范围、等级评定原则及编写规则等问题进行研讨,将《古籍定级标准》由文化行业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以期建立和健全我国古籍保护的标准体系,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讨论会由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主持。陈先行、吴格、沈 乃文、徐忆农、李国庆、唐桂艳等出席讨论会。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国家 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古籍馆副馆长苏品红以及鲍国强、李际宁等古 籍馆、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修订会议。

会议主要围绕各类古籍定级标准的体例问题进行讨论。古籍定级标准分为汉文古籍定级标准和少数民族古籍定级标准两部分。现在汉文古籍定级标准分为六部分,分别为:《普通古籍定级标准》、《佛经古籍定级标准》、《敦煌遗书定级标准》、《碑帖拓本定级标准》、《简帛古籍定级标准》、《舆图古籍定级标准》六部分。需要解决各类型古籍的统一体例问题。经过各位与会专家的讨论,大部分专家赞成分为六个标准,以便操作利用。统一定名为《汉文古籍定级标准》,其后分设"之一","之二",每一部分保持自己独立形态。各部分排列顺序按照文献产生的时代顺序,为简帛古籍、碑帖拓片、敦煌遗书、佛教古籍、舆图古籍。关于名词术语,以普通古籍术语作为主干,其他类型术语中,已经出现并重合的,不再重复叙述。会上,与会人员逐条讨论了了李国庆提交的《普通古籍定级标准》修订稿。在充分吸收上一阶段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专家对引言、古籍基本术语和定义,以及古籍的级别和等次等内容作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从不同角度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按计划,会后将分别召开其余五部分标准的讨论会,以便进一步修订。